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UL KINGDOM LIMITED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乐透互娛**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有關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62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力高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有關變動(倘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於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九月九日(星期五)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於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及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該等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交銀(亞洲)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事務的任何日期並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執行人員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完成」	指	銷售股份的買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購股權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及諮詢人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購股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利或信託安排、索賠、契約、取利權、地役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同樣效力的安排
「除外購股權」	指	分別由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566,800份購股權、3,3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5,166,800份購股權、6,200,000份購股權及6,200,000份購股權，合共為26,433,6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分別由賣方、羅文新先生、張靜女士及余波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184,000股股份、137,2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合共為48,524,805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力高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為償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的貸款融資24,500,000港元
「最後期限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滿兩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藝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麥琳女士)
「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作出的契諾，以在完成後兩年內促使本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註銷已授予五名董事(即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顧問(即王秉中先生及袁強先生)的購股權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為註銷購股權而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釋 義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i)「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或(ii)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則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i)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楊險峰先生(各為董事)；及(ii)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之 粉紅色 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接收股份要約項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釋 義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要約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279,67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銷售股份及購買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TCM」)

釋 義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其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接納股份要約，且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股份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力高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該等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 (i)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18,160,000份購股權)(附註1).....現金0.02港元
- (ii)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413,600份購股權)(附註2)...現金0.0001港元
- (iii)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附註3).....現金0.0001港元

附註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且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3.33%；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52.54%；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39.13%；
- (i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
- (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6.67%；
- (vi)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23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2.00%；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13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4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上述48,195,605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除外)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張靜女士持有137,2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4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 董事嚴浩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i) 董事黃莉蘭女士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v) 董事楊險峰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v)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羅文新先生持有184,000股股份；
- (v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余波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及
- (vi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袁強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力高證券函件

附註：

- 有關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楊險峰先生持有的購股權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期)，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中「4. 權益披露」一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批次行使期
余波先生	3,1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袁強先生	3,1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己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上述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48,524,805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26,433,600份購股權(即除外購股權)。如果該等要約並無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31,97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53,545,6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0,992,774.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364,581.36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580,352,422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94,833,200股股份外，並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止並無變動，(a)股份要約將涉及285,519,222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945,382.16港元；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

按照全面接納該等要約(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為57,439,416.76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將為58,957,028.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ii)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為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償付代價。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業務以就與上述貸款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保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交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該等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如果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第13.1段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或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時全部或部分失效(視情況而定)。儘管董事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惟 貴公司新管理團隊於要約結束後仍有權終止聘用購股權持有人，令其購股權於三個月內失效。為維持授予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在過去為 貴公司服務期間的貢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承諾(即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在完成後兩年內促使 貴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註銷已授予五名董事(即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及 貴公司兩名顧問(即王秉中先生及袁強先生)的購股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如果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未被行使，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可行使。上述五名董事及兩名顧問並非股東。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人士應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 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人士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 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交銀(亞洲)、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之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直接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麥琳女士，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學士學位。麥琳女士擁有超過五年的工程經驗及超過15年的董事會秘書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麥女士在星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控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器的生產。自二零零四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麥女士一直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主要從事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及烈酒貿易業務。

符捷頻先生，55歲，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學士學位。符先生在中國高速公路的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

李紅斌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李先生一直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

收購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對大數據行業持樂觀態度。由於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及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的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已在大數據行業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聲譽，於通過收購銷售股份成為控股股東後，要約人將能按其指示發展 貴公司的業務。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特別是，要約人擬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作出變動，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函件下文「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有關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的監管環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發生變化， 貴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已暫停營運。大數據中心已被關閉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計劃拆除上述機器及設備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減值作出撥備。除潛在出售大數據中心的餘下過時資產外，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該等要約而出售不涉及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考慮到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符合長期商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任董事已請辭，且有關辭任將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最後日期為準)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即該等要約結束後)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李紅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及黃亦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新行政總裁，以代替辭任董事，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將提名其他候選人成為新董事，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日期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經過必要的程序及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李先生一直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雖然李紅斌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中並無直接相關經驗，要約人認為其在各行業中擔任管理職務的經驗可使其在整體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決策方面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

黃亦斌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國內外的數字基礎設施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黃先生一直擔任飛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業務的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商業策略及基礎設施設計、建設及運營。考慮到黃亦斌先生在數字基礎設施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要約人認為黃亦斌先生於 貴集團的業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發行在外的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發予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要約股東，或如屬聯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貴公司記錄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交銀(亞洲)、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及與此有關之任何相關文件及股款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閣下有關該等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張靜女士* (主席)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楊險峰先生*

陸海天博士+

林森先生+

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綜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以及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情況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由於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中擁有權益，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及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麥琳女士(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31,973,600份可認購31,973,6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此類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 (i)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18,160,000份購股權)^(附註1)現金0.02港元
- (ii)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413,600份購股權)^(附註2)現金0.0001港元
- (iii)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附註3)現金0.0001港元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且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3.33%；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52.54%；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39.13%；
- (i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6.67%；
- (vi)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23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2.00%；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13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4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上述48,195,605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張靜女士持有137,2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4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i) 董事嚴浩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黃莉蘭女士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iv) 董事楊險峰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2,066,8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 (v)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羅文新先生持有184,000股股份；
- (v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余波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及
- (vi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袁強先生持有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及3,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1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已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上述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48,524,805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26,433,600份購股權(即除外購股權)。如果該等要約並無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該等要約之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價值」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價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要約人	—	—	279,673,200	51.00	279,673,200	48.19
—麥琳女士(附註1)	15,160,000	2.76	15,160,000	2.76	15,160,000	2.61
小計	15,160,000	2.76	294,833,200	53.76	294,833,200	50.8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327,868,805	59.79	48,195,605	8.79	48,195,605	8.30
—張靜女士(附註2)	137,200	0.03	137,200	0.03	3,704,000	0.64
—嚴浩先生(附註2)	—	—	—	—	3,300,000	0.57
—黃莉蘭女士(附註2)	—	—	—	—	2,000,000	0.34
—楊險峰先生(附註3)	—	—	—	—	5,166,800	0.89
—羅文新先生(附註3)	184,000	0.03	184,000	0.03	184,000	0.03
—余波先生(附註3)	8,000	0.0	8,000	0.0	6,208,000	1.07
—袁強先生(附註3)	—	—	—	—	6,200,000	1.07
小計	328,198,005	59.85	48,524,805	8.85	74,958,405	12.92
其他董事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公眾股東	205,020,817	37.39	205,020,817	37.39	209,960,817	36.18
總計：	548,378,822	100.00	548,378,822	100.00	580,352,42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要約人之5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鑑於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各自於賣方任職且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彼等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鑑於楊險峰先生為賣方的行政總裁，羅文新先生為賣方的執行董事，余波先生為賣方的董事會主席，且袁強先生為賣方的財務總監，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收購的理由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附錄三。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擴大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潛在出售大數據中心的餘下過時資產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亦無意於要約結束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作出重大變動。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任董事已請辭，且有關辭任將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最後日期為準)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即該等要約結束後)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得悉，要約人擬提名下列新董事，其委任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生效(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i)提名李紅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新任董事會主席；及(ii)提名黃亦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如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如閣下對閣下有關該等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提供意見。

經本人批准，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本人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其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人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本人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行使價(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且出售股份所得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的款項，則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及持有價內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否則，有意變現其在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及持有價內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能夠或無法在市場上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行使其購股權後)。

對於持有價外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鑒於就價外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收益甚微，持有價外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個人投資標準保留其購股權，以便於其潛在的未來價值中獲益。

儘管本人已作出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9樓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由於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中擁有權益，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其他公告。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通知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倘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該等資料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將盡快通知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該等資料的依賴屬合理。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就該等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倘居於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該等要約形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導致該等要約的背景及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之前，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 (i)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18,160,000份購股權)(附註1).....現金0.02港元
- (ii)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413,600份購股權)(附註2)...現金0.0001港元
- (iii)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附註3).....現金0.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受限於三年歸屬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上述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為各自的「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去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反映了所採用的正常基準。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未行使購股權(即未行使購股權已失值)而言，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採納「透視」公式定為面值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且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9%。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就上述48,195,605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賣方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持有之上述股份可接納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已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其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上述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可接納該等要約及／或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48,524,805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26,433,600份購股權(即除外購股權)。如果該等要約並無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力高證券函件」、附錄一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細閱整份綜合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一段。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通過經營於香港的一個大數據中心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於哈薩克斯坦提供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i) 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2)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概要。有關 貴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270	171,888	180,721	382,955
(毛損)／毛利	(1,074)	(9,560)	(13,766)	40,742
期／年內虧損	(25,412)	(37,199)	(292,336)	(43,255)
以下人士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5,412)	(31,571)	(286,686)	(46,767)
非控股權益	—	(5,628)	(5,650)	3,512
	<u>(25,412)</u>	<u>(37,199)</u>	<u>(292,336)</u>	<u>(43,25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收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大數據中心 服務」)	13,770	170,044	177,376	379,658
放債業務	1,500	1,500	3,000	2,250
在線遊戲服務	—	344	345	1,017
其他收入	—	—	—	30
總收益	15,270	171,888	180,721	382,95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約為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5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多項國家監管規定而終止營運。香港的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13.8百萬港元。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於同期並無產生收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同，約為1.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8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383.0百萬港元減少約52.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17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53.3%。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減少，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總收益約98.1%。由於三個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中為遵守多項國家監管規定而終止營運，來自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約53.3%。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1.6百萬港元為低，乃主要由於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就中國四川省三個大數據中心的相關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由於上述大數據中心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主要有助於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約286.7百萬港元的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計劃關閉三個大數據中心，導致固定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撥備增加約224.3百萬港元。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概要。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88	237,752	43,069	263,269
使用權資產	3,488	5,363	4,185	6,409
商譽	-	11,837	-	11,703
無形資產	-	53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39	2,712	3,698	2,4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5,057
應收貸款	30,000	30,000	-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015	288,197	50,952	318,8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	30,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5	112,600	48,725	91,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4	51,060	35,843	44,252
流動資產總額	72,679	163,660	114,568	135,6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58	51,731	16,632	30,345
租賃負債	4,756	3,293	5,851	3,3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49	29	-	467
應付稅項	3,278	6,159	3,278	7,421
流動負債總額	24,441	61,212	25,761	41,593
流動資產淨額	48,238	102,448	88,807	94,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53	390,645	139,759	412,946
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800	2,518	2,758	3,236
資產淨額	109,453	388,127	137,001	409,71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838	54,838	54,838	37,902
儲備	55,300	333,568	82,395	280,764
	110,138	388,406	137,233	318,666
非控股權益	(685)	(279)	(232)	91,044
總權益	109,453	388,127	137,001	409,7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約6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部分被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流動資產，而相同的應收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67.9百萬港元至約5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計劃關閉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而導致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212.4百萬港元，以及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商譽減值增加約11.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2百萬港元。

(iii) 貴集團的前景

各機構以多種方式從數據中心中獲益。例如，其使公司能夠專注於其消費者目標而非技術維護。此外，綜合數據中心設施可提供加強營運及更好利用資訊科技資產的能力。

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貴集團正積極探索在其他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數據中心業務，促進貴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貴集團曾投入資源以於中國四川省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並試圖於二零二一年在哈薩克斯坦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被暫停營運，以遵守各種國家監管規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由於哈薩克斯坦西部持續的政治動蕩及電力供應及價格不穩定，貴集團與合資夥伴已同意終止由貴集團的合資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營運一個大數據中心的項目。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發生該等事件後，考慮到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及烏克蘭戰爭導致的能源供應鏈中斷，作為大數據中心業務主要運營成本的電力成本在全球持續飆升，貴集團對投資及發展任何新數據中心業務保持謹慎，因此不打算於短期內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地區繼續或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目前僅集中資源於香港現有的大數據中心業務。貴集團打算擴大其在香港現有的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客戶群，以提高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且不打算於短期內在香港開發更多大數據中心。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新大數據中心的投資及發展可能屬資本密集型，當中取決於相關時期的業務計劃，特別是在貴集團收購大數據中心的場地時。為降低資本支出，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大數據中心的場地而非購買場地。由於數據中心對電力供應有更嚴格的要求，改建及裝修費用是發展新大數據中心的主要資本成本之一。開發新大數據中心亦需要支付租金按金及物業代理的佣金。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如果貴集團於未來建立一個新大數據中心，一般而言，貴集團將計劃在其開始營業後的十八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官方網站最近期更新的頁面(<https://www.datacentre.gov.hk/en/whyhk.html>)，香港是一個主要的金融及國際貿易及物流中心，且為許多全球企業的區域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此產生對安全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龐大需求，以支持中國及該地區的業務增長。此外，香港擁有強大的電訊基礎設施以及地理及戰略優勢，是運營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其官方網站最近期更新的頁面(<https://www.datacentre.gov.hk/en/home.html>)進一步指出，近年來，香港的數據中心行業一直在快速增長。未來幾年，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香港政府致力於在將香港發展成為技術合作及貿易樞紐的同時，將香港培養成亞太地區數據中心的首選之地。

吾等亦從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官方網站注意到，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敬文先生(「黃先生」)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且題為「Transform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ata Centres Webinar」的致辭。黃先生的致辭中提到，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於通過實施各種便利措施以促進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有關措施包括為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提供合適的土地，通過豁免費用及量身定制的租約修改，鼓勵將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改建為數據中心。黃先生提到，於二零二一年，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已增加至接近800,000平方米。當中亦注意到香港正在啟動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開發項目，包括在葵涌有大量工業大廈將被改造成數據中心，預計將為該數據中心集群提供約200,000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

為把握上述商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在香港開展大數據中心業務。鑒於如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提到，香港政府致力推動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且預期未來幾年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增長，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即香港大數據中心業務的長遠前景普遍向好。

誠如上文「財務業績」分段所載，由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此對貴集團在香港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造成了財務限制。此外，貴集團在運營其大數據服務中心時消耗大量電力。電力成本是貴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主要可變成本之一，而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受電力成本潛在增長的影響。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一般能夠通過增加服務費將額外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吾等認為，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及烏克蘭戰爭導致的能源供應鏈中斷造成電力成本增加，如果貴集團不能及時將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則貴集團的現有數據中心業務於不久將來仍將面臨潛在挑戰。黃先生的致辭中提到，香港正在啟動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開發項目。預計隨著該等項目的完成，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因此，吾等認為，所有該等因素均對貴集團的前景構成不確定性及挑戰。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直接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藝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麥琳女士，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學士學位。麥琳女士擁有超過五年的工程經驗及超過15年的董事會秘書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麥女士在星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控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器的生產。自二零零四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麥女士一直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主要從事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及烈酒貿易業務。

符捷頻先生，55歲，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23)。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學士學位。符先生在中國高速公路的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

李紅斌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李先生一直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

考慮到要約人的各實益擁有人並無數據中心行業的直接相關經驗，吾等認為此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構成不確定風險。吾等從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得悉，要約人擬提名黃亦斌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自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由於黃亦斌先生在數字基礎設施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因此可部分減輕不確定風險。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特別是，要約人擬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作出變動，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除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所載的潛在出售於中國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的餘下過時資產外，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該等要約而出售不涉及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 貴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有關要約人的意向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所述，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收購事項**」)乃主要由於要約人對大數據行業持樂觀態度，且通過收購事項將能按其指示發展 貴公司的業務。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亦提到，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1)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及(2)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吾等從要約人了解到，除綜合文件中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披露的有關要約人有意發展海外市場的詳情外，要約人尚未制定計劃以於海外市場發展大數據中心。如上所述，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由於(1)尚未制定海外市場大數據中心發展計劃；(2)要約人尚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知悉審視結果；及(3)下文所述之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6.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7.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任董事已請辭，且有關辭任將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最後日期為準)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即該等要約結束後)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李紅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及黃亦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新行政總裁，自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將提名其他候選人成為新董事，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的日期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經過必要的程序及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所載的「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8. 股份要約價的評估

(i) 股份要約價與近期股份價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8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3.3%；
- 2)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52.54%；
- 3)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39.13%；
- 4)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
- 5)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6.67%；
- 6) 較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 7)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23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2.00%；及
- 8)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13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40.00%。

(i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將當時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因此，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已經調整以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3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60港元。股份要約價0.28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1.74%及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2.5%。參照上圖，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大部分時間均高於股份要約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股份0.51港元至0.92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達到每股股份0.87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將當時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後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86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宣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0.65港元下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0.47港元，跌幅約為27.7%。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創下每股股份0.23港元的最低價。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3,168,000股新股份。貴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其大數據中心業務的資金基礎。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31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365港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共計63,164,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425港元持續上升數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53港元至每股股份0.8港元之間。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貴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49%股權。該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該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賣方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賣方應付的認購總額約為105.0百萬元，將用於為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提供資金。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進一步披露，賣方須於完成認購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要約(「過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過往購股權要約」)。根據過往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過往股份要約價」)為0.75港元。貴公司與賣方的該項聯合公告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6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8港元。隨後的股份收市價總體上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飆升至每股股份1.6港元(即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認購及收購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結束。根據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緊隨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有關過往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0,642,534股要約股份及過往購股權要約項下的6,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28,190,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後的交易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9港元至0.67港元之間，呈下降趨勢。下降趨勢可能是由於(1)電力公司根據國家監管規定暫停供電，導致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暫停營運。大數據中心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為貴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2)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三個大數據中心遭暫停供電，導致第三季度大數據中心服務收益減少；及(ii)大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及(3)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174.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股份0.295港元至0.54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i)終止哈薩克斯坦項目；及(ii)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盈利警告的公告。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292百萬港元的綜合虧損淨額。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股份收市價均為每股股份0.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25港元至0.41港元之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其中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收市價0.33港元相比下跌約15.2%。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42港元至0.46港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規則3.7公告中披露，賣方正正在對其持有的貴公司約59.79%的股權進行初步戰略審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刊發規則3.7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59港元。

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54港元至0.62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28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60港元。於刊發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等要約的反應所致。不確定在並無該等公司行動的情況下，目前的股份價格水平是否可以持續。

(iii) 近期及長期股份價格比較

吾等於上文「股份要約價與近期股份價格比較」分段中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幅度介乎約17.65%至39.13%。

誠如下文「股份的流動性」分段所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成交量很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股份收市價為0.25港元，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下跌約16.7%。然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成交量很小，成交量為40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股份每月總成交量約51.2百萬股股份的約0.8%。除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外，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前一個交易日的變動幅度介乎(3.2%)至8%。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第二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增加約14.5%。

股份的收市價繼續上升，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股份0.46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增加約67.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價格波動的原因。因此，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飆升可能並非得到貴公司基本面的支持。在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將股份要約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較長期平均市價進行比較，對要約股東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更為相關。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約3.45%至6.67%。

(iv)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包括(i)股份於各月份的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iii)每月總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每月總 成交量 (附註1及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940,560	0.93%	1.57%
二月	1,599,920	0.51%	0.85%
三月	2,879,000	0.91%	1.53%
四月	797,360	0.25%	0.42%
五月	1,112,960	0.35%	0.59%
六月	1,888,440	0.60%	1.01%
七月	4,092,280	1.30%	2.18%
八月	1,952,740	0.62%	1.04%
九月	2,723,626	0.86%	1.45%
十月	2,758,532	0.73%	1.10%
十一月	1,714,315	0.45%	0.68%
十二月	1,955,060	0.52%	0.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總 成交量 (附註1及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121,000	2.14%	3.24%
二月	18,445,122	4.87%	7.35%
三月	6,315,960	1.15%	2.52%
四月	2,774,200	0.51%	1.11%
五月	11,462,050	2.09%	4.57%
六月	5,516,720	1.01%	2.51%
七月	2,083,840	0.38%	0.95%
八月	300,120	0.05%	0.14%
九月	861,640	0.16%	0.39%
十月	1,229,240	0.22%	0.56%
十一月	1,400,960	0.26%	0.64%
十二月	5,801,805	1.06%	2.6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77,840	0.11%	0.26%
二月	720,800	0.13%	0.33%
三月	444,760	0.08%	0.20%
四月	190,000	0.03%	0.09%
五月	1,540,840	0.28%	0.70%
六月	51,200,320	9.34%	23.25%
七月	7,999,320	1.46%	3.9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889,769	1.07%	2.8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將當時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因此，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已經調整以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3.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所告知的每月底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每月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稀少，成交量一般不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2.2%。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刊發。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結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較高，可能是受到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的刺激。於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下降至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1%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上升至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2.63%。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哈薩克斯坦項目進展的公告。由於哈薩克斯坦的停電及電力需求快速增長，導致該國的電價飆升，貴集團與合資夥伴同意推遲為哈薩克斯坦的項目開展注入初始資金。除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外，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期間的總成交量為52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成交量飆升至約13.2百萬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的總成交量約為45.1百萬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股份每月總成交量約51.2百萬股股份的約88%。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規則3.7公告。誠如規則3.7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1) 貴公司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且成交量不尋常；及(2)賣方正在對其持有的貴公司約59.79%的股權進行初步戰略審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吾等獲貴公司告知，除規則3.7公告外，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出現高成交量。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每月成交量較高，可能是受該等要約所推動。吾等認為，除非貴公司出現其他利好消息，否則倘該等要約結束，每月成交量不大可能達致此等高水平。在不進行該等要約的情況下，要約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於短時間內出售其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了一個有保障的退出渠道，使其能夠按意願對股份的投資進行變現。

(v) 同行公司

由於貴集團已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故無法進行歷史市盈率分析。市銷率通常用於對未有盈利的公司進行估值。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分段中指出，開發新大數據中心可能屬資本密集型。開發新大數據中心的資本支出將入賬列作資產。因此，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值，尋求將貴集團的歷史市賬率及歷史市銷率與主要業務與貴公司相若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為貴集團貢獻總收益的約90%。吾等認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且該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佔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刊發的業績中顯示的總收益50%以上的公司就此而言屬有意義的參考對象。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僅確定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標準構成一個詳盡的名單。貴公司與該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及歷史市銷率的比較如下所示：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收益	歷史市賬率	歷史市銷率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倍數 ^(附註3)	倍數 ^(附註4)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意網」)(1686)	12,864,815	4,073,833	1,873,950	3.2	6.9
貴公司	153,546 ^(附註5)	110,138	180,721	1.4 ^(附註6)	0.8 ^(附註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新意網及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新意網及貴公司的收益乃摘錄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3. 歷史市賬率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歷史市銷率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收益計算。
5.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貴公司市值及上文所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7.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貴公司市值及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經審核收益計算。

由於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分析的價值有限，且載入本函件中僅作說明之用。根據新意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783.2百萬港元及787.7百萬港元。誠如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新意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0.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市場可能會因為其盈利能力而給予新意網更高的評級。

(vi) 強制全面要約的先例

吾等已將股份要約價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止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並已進行強制現金要約（「可資比較要約」）且已刊發彼等各自的規則3.5公告的所有六間公司的要約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七個月，對於吾等物色足夠的樣本量以分析市場上近期的強制全面要約交易而言屬恰當。此代表了吾等能夠從聯交所網站上物色到的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可資比較要約的詳盡清單。

應當注意所有參與可資比較要約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相比可能有所不同。當要約人（即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上市公司控股權的買賣價格進行磋商時，要約人將考慮若干因素。吾等認為，不同時期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通常是要約人在與賣方釐定買賣價格時考慮的兩個重要因素。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格的溢價／折讓可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的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可資比較要約中提出的要約價較要約公佈前各自當時的股價以及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情況：

規則3.5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較要約公佈前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較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緊接	緊接	緊接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包括該日)前	(包括該日)前		
		最後交易日	5個交易日	10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45)	(67.74%)	(58.85%)	(57.13%)	(55.04%)	26.5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四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87.44%)	(84.16%)	(83.01%)	(81.24%)	116.6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8.70%	7.76%	5.49%	3.16%	(7.4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20.00%)	(18.37%)	(18.37%)	(17.53%)	(92.5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	7.90%	20.29%	24.21%	29.64%	268.3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39)	(88.95%)	(88.91%)	(88.90%)	(89.21%)	900.00% (附註3)
	最高	8.70%	20.29%	24.21%	29.64%	268.34%
	最低	(88.95%)	(88.91%)	(88.90%)	(89.21%)	(92.54%)
	平均	(41.26%)	(37.04%)	(36.29%)	(35.04%)	62.31%
貴公司		(39.13%)	(17.65%)	(6.67%)	(3.45%)	40.00%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受約整差異影響。
2. 截至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百萬港元。鑒於其資產淨值最低，要約價較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被視為離群值，並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

1. 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最後交易日價格、5日、10日及30日平均股份價格折讓分別約39.13%、17.65%、6.67%及3.45%，均在可資比較要約的相應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折讓；及
2. 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0.0%，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相應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溢價(離群值除外)。

9.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1,973,600份可認購31,973,6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綜合文件中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指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如果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價內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而言，購股權要約價按「透視」基準計算，即股份要約價0.28港元減該價內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言，該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則為面值0.0001港元，與市場慣例相符。

自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54港元至0.62港元，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持有行使價低於市價的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且如彼等希望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則可在市價高於行使價及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購股權行使價及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要約價時，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相關股份。

如上所述，董事會已行使其酌情權，豁免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失效。因此，即使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時未獲行使，亦不會失效。鑒於就價外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收益甚微，持有價外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個人投資標準保留其購股權，以便於其潛在的未來價值中獲益。

討論

1) 股份要約

a) 賣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出售銷售股份

於「股份要約價的評估」一段中披露，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賣方應付的認購總額約為10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賣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根據過往股份要約，過往股份要約價為0.75港元。有效接納涉及過往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0,642,534股要約股份及過往購股權要約項下的6,800,000份購股權。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結束。

賣方熟悉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並同意於過往股份要約及過往購股權要約結束後約一年後按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售價為0.28港元，遠低於認購價0.62港元及過往股份要約價0.75港元。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此因素。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並不理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的重大虧損，乃由於終止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的營運以遵守多項國家監管規定。

中國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後，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計，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大幅縮減。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收益約171.9百萬港元的約8.9%。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分段所載，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此外，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中提到，要約人(1)擬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2)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由於(1)尚未制定海外市場大數據中心發展計劃；(2)要約人尚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知悉審視結果；及(3)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所述之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c) 不宜派股息

貴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追求投資股息回報的要約股東可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將由此產生的應收所得款項投資於較股份有更好股息回報的其他證券。

d) 股票要約價與過往股份價格、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可資比較要約比較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分別約39.13%及17.65%。

然而，誠如上文「股份要約價的評估」一段所討論，股份要約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較長期平均市價比較，對要約股東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更為相關。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67%及3.45%，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相應範圍內且遠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相應平均折讓(可資比較要約的連續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折讓分別為36.29%及35.04%)。

股份要約價(1)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約12.00%；及(2)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溢價約40.00%。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40%處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溢價(即62.31%)。

e) 股份流動性較差

除上文「股份的流動性」分段所討論的若干特定時期外，股份的流動性一般較差。持有 貴公司大量股權的要約股東可能難以在市場上短時間內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了一個有保障的機會，使其能夠按意願對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進行變現。

考慮到本節上文所概述的因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的註銷價乃參考股份要約價0.28港元及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0.26港元、1.10港元及2.00港元而釐定。此為香港於該等情況下通常採納的「透視」原則。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購股權的註銷價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者，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如下：

(1) 股份要約及有關價內購股權(即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股份的收市價一直超過(i)股份要約價；及(ii)部分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0.2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0.60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53.3%。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有意變現其在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及持有價內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股份市價於要約期內超過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行使價(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而出售股份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的款項，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行使其購股權後)而非接納該等要約。否則，有意變現其在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及持有價內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能夠或無法在市場上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行使其購股權後)。

(2) 有關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已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失效。因此，即使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時未獲行使，亦不會失效。鑒於就價外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收益甚微，持有價外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個人投資標準保留其購股權，以便於其潛在的未來價值中獲益。

(3) 提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

要約股東亦應注意，倘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數目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股份可能會被暫停買賣。如發生此情況，選擇不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無法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直至股份恢復買賣。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梁泉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 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股份(無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 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 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任何股份而將有關股份過戶但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僅於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 閣下名下)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h)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乃基於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 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交銀(亞洲)、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該等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該等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將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該等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刊登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延長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之詳情,以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該等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7. 該等要約結算

股份要約

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要約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要約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購股權要約

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訖，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而言)之金額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8.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僅有責任為信納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9. 該等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如果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第13.1段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或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時全部或部分失效(視情況而定)。儘管董事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絕對酌情權，以便在該要約結束時，概無購股權會僅因作出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惟本公司新管理團隊於要約結束後仍有權終止聘用購股權持有人，令其購股權於三個月內失效。為維持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在過去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的貢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承諾(即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在完成後兩年內促使本公司不採取任何措施註銷已授予五名董事(即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顧問(即王秉中先生及袁強先生)的購股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如果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未被行使，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可行使。上述五名董事及兩名顧問並非股東。

10.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人士應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11.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交銀(亞洲)、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或就此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繳足且不附帶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 (e)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應付／到期應付的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f)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 (g)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h)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i)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j)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k)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交銀(亞洲)、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 (m)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於香港作出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該等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5,270	171,888	180,721	382,955	64,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12)	(37,199)	(295,107)	(40,357)	(34,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2,771	(2,898)	1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12)	(31,571)	(286,686)	(46,767)	(33,618)
—非控股權益	-	(5,628)	(5,650)	3,512	(1,1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02)	(12,836)	(264,640)	(31,261)	(44,678)
—非控股權益	(454)	(5,932)	(5,885)	4,650	(1,2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經重列)	(4.63)	(7.18)	(56.54)	(14.16)	(10.66)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2,015	50,952	318,869	194,232
流動資產	72,679	114,568	135,670	217,683
流動負債	24,441	25,761	41,593	67,445
非流動負債	800	2,758	3,236	1,723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0,138	137,233	318,666	329,871
—非控股權益	(685)	(232)	91,044	12,87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分派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i) 於二零一九年底確認透過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撥備約10.1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底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約7.7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底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約3.2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約212.6百萬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商譽減值撥備約11.9百萬港元；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底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3百萬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至143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1181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5至147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09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9至149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700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9至24頁。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4/2022081400026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要求，租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形式(就付款義務而言)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之租賃負債約為5.56百萬港元。

(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另有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終止於哈薩克斯坦的合資項目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由於哈薩克斯坦西部持續的政治動蕩及電力供應及價格不穩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同意終止由本集團的合資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營運一個大數據中心的項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2) 延長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富潤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為借款人)及李雪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其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1.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91.1%。下跌乃主要由於為遵守各種國家監管規定，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已終止營運。此亦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5.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1.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及(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此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9.9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符捷頻先生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 除(a)賣方分別訂立及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9%；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279,673,200股股份外))；(b)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該等人士(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分別簽訂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及(c)力高證券(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訂立的貸款協議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其他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型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要約的條件的情況；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a)賣方(其已簽訂賣方不可撤回承諾，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9%；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進行有價交易(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279,673,200股股份外))；及(b)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該等人士已分別簽訂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權(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各自相應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附錄四中「4.權益披露」一節；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進行有價交易)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 除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付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及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並無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離職或涉及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
- (viii) 除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概不會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ix)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股份購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所披露者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有關該等要約或依賴該等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除貸款協議下要約人與力高證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間有關就貸款融資24,500,000港元存入所有279,673,200股銷售股份的安排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均無意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而收購的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由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xiv) 除(a)賣方分別訂立及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9%；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進行有價交易(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279,673,200股股份外))；(b)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該等人士(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分別簽訂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及(c)力高證券(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權；及(2)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的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訂立的貸款協議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其他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的任何類型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40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39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28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46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44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0.59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55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的內容、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由符捷頻先生直接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55%的股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麥琳女士及符捷頻先生。
- (i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 (iii) 麥琳女士及符捷頻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 (iv) 力高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v) 力高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1.備查文件」一節所載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外，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只要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日期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ii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iii)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v) 不可撤回承諾；
- (v) 貸款協議；

- (vi) 股份購買協議；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股東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548,378,822股股份。

所有股份就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而言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31,973,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發行且具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18,16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附註)	13,413,6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2.00港元(附註)	400,000

附註：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11港元調整至1.10港元及由0.2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40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39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28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46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44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0.59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55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2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3%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36%
楊險峰先生	5,166,800	0.94%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批次行使期
張靜女士	466,8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嚴浩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楊險峰先生	2,066,8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林森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黃健先生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估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79,673,200	51%
符捷頻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9,673,200	51%
夏冰女士(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279,673,200	51%
賣方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8.79%
羅文新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8,379,605	8.82%
袁萍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379,605	8.8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35%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79,67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文新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於賣方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萍女士為羅文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萍女士被視為於羅文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本公司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概無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為交銀證券的非全權委託客戶買賣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概無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且概無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i)張靜女士(持有137,200股股份及3,566,800份購股權)、嚴浩先生(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黃莉蘭女士(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及楊險峰先生(持有5,166,800份購股權)各自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持有400,000份購股權，且擬拒絕購股權要約；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持有200,000份購股權，且擬拒絕購股權要約。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股份購買協議及與購股權有關的要約人契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協議或安排乃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及
- (j)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運作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1,5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金額由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250,000港元
黃莉蘭女士	首席財務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每年250,008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金額由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每年250,000港元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二「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要約人專家外，以下為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鼎珮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的內容、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且概無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起或遭提起之訴訟或重大索賠。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i) 本公司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條件配售最多63,168,000股股份；
- (ii)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當時於樂采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回購協議，內容有關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總回購價2,000,000美元回購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持有的樂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有條件認購合共169,354,839股新股份；
- (iv)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有條件收購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的49%股權；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與LLY Agro-Energy(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Capital Management LLP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及 LLY Agro-Energy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Capital Management LLP 同意承擔 LLY Agro-Energy 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與責任，而 LLY Agro-Energy 同意向 Capital Management LLP 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及
- (vii) 富潤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輝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 及李雪女士 (作為擔保人) 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的一項貸款延長 24 個月。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F 區 8 樓 813 及 815 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iii) 交銀(亞洲)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
- (iv) 鼎珮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9 樓。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備查文件」一節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文件外，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只要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日期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ii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i) 本附錄「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v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ix) 不可撤回承諾；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